中信证券套利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开始募集，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83 号）。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的变更工作。我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994 号）。

本产品拟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请见附件。

根据《中信证券套利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十六条中的约定，我司拟在征询本产品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产品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本集合计划拟将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作为合同变更征询期，此期间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进行赎回不收取退出费。

2、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特殊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3、委托人可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后在开放日申请赎回。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的，如本产品变更生效，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计划份额。

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征询期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产品变更生效事宜。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本产品变更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产品变更方案或本产品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548咨询。

附件1：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2：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3：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13日